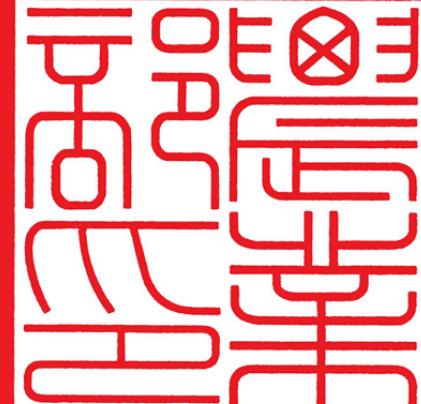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67471號



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八條，
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八
條

部長 池聰季